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4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詠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